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天宁区民政局</u>的 2025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57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12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